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市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市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186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48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万元，属于**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